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巧全
江苏省徐州市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法治领域理论成果的系统集成。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11个重要方面的要求,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安机关是政治机关,也是执法机关,更要自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政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落到实处,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绝不能偏移的政治方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着力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党的领导地位,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的内在关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决把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二是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落到实处,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无论是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还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实践中,"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的鲜明对比,都充分证明了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只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使更加成熟定型完善的制度体系展现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才能不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徐州"四位一体"(以党建为引领、德治为先导、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社会善治大局,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组织优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方向,依托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平台载体,统筹各种资源、联动多方力量、汇聚治理合力,把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不断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三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追求落到实处,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公安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群众是我们的立警之本、力量之源,必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竭诚服务人民,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我们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立足四省接合部地区实际,以网格化社会治理"梳网清格"和常态化依法严打"汉风行动"统筹攻防两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深化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体化运作24小时不打烊的服务企业办公室,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徐州、法治徐州建设,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新时代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新气象新风貌。

四是把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落到实处,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守望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执法工作、所有的活动都是执法活动;公安民警处于执法第一线,执法能力水平直接关乎到公平正义。实践证明,只有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根植到每一名民警内心、落实到每一次执法活动中,才能在全社会形成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实现以公安执法公信力的提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将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监督,让所有刑事案件一律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所有行政案件一律在办案区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成为一条铁律;严格执行"盯警盯案"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带头规范办案,从源头解决执法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法队伍落到实处,着力提高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至关重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是确保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安队伍是党领导下的纪律部队,公安民警的法治观念、职业操守、执法能力、纪律作风直接关系着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体现着国家法治文明的程度,影响着法治中国建设进程。我们将聚焦忠诚干净担当,突出德才兼备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充分发挥好公安民警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生力军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公安机关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干部选拔的必考内容,建立全警日常学法制度,推行新法新规立即学、执法制度定期学、法律知识常态考等机制,引导民警恪守执法良知,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断提高全警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水平。

聚焦需求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格局

王双近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等发展目标。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国家的审判机关,应牢牢把握矛盾纠纷发展与化解趋势,主动融入党委主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黑龙江省绥化市作为农业大市、劳动力资源大市,农村地区线长面广、城市街巷纷繁复杂、矛盾纠纷量大。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10个基层法院、55个人民法庭,辖区人口521万,年办理案件6万余件。2017年以来,绥化法院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系列部署,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努力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多元解纷成效凸显,屡创佳绩。

一、理清思路,积极探索矛盾化解新路径

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绥化法院收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受疫情影响,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18%,但收案总数仍位居黑龙江省法院系统第四位。实行法官员额制改革后,进入员额法官数较之前减少了近三分之一,"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此外,行政编制不足、法官队伍结构老化断层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从收案类型看,民商事案件数量较多,2017年至2020年,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均占收案总数的50%以上。其中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矛盾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所占比重较大,适宜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化解。

绥化法院通过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资源整合,将化解矛盾的社会力量与审判力量有机结合,为当事人提供自愿选择的多元纠纷解决渠道,尽量将纠纷解决在诉讼前,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审判质效,真正兑现"打官司不求人"承诺。

二、多措并举,全力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绥化法院针对矛盾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纠纷类型多样化的特点,对多元解纷机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其上升为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行动,强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度开展。

一是坚持党委领导,合力搭建解纷平台。绥化法院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积极主动赢得社会各方支持,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改革。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载体,成立11个诉调对接中心,搭建起了市委政法委牵头主办、法院承办、多部门配合、各调解组织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构建了涵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157个调解组织参加的调解网络,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法律工作者组成的286名特邀调解员参与多元化解工作,有力推动矛盾调处主体向社会多元主体拓展。

二是深化"分调裁审",有效提升解纷质效。加快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办案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机构人员整合,促进业务功能融合,形成流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诉调无缝衔接的诉讼服务体系。全市法院共成立60个速裁快审团队,集中审理同类案件,实现类案同判。同时,严格控制速裁案件审理期限及流转程序,2017年至2020年,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限从60.3天缩短至38.5天,审判效能不断提升。

三是延伸服务触角,线上调解广泛应用。绥化法院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契机,特别是疫情防控以来,积极调整工作思路,持续创新工作举措,大力推行线上调解方式,借助互联网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微信等各种云端科技手段,实现了法官与当事人"隔空对话",让异地的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感受司法温度,"一次不用跑"就能解决矛盾纠纷。

三、因地制宜,精心打造独具特色新品牌

绥化法院坚持用品牌推动工作,用创新擦亮品牌,全面发挥品牌效应,积极贡献司法智慧。坚持以全市11个诉调对接中心为依托,以55个派出法庭为触角,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发掘社会资源,打造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如肇东"1+2+N"模式,"1"是指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联合党支部,发挥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2"是指在诉调对接中心设置两个团队,即立案法官团队和驻院人民调解员团队;"N"是指与7个行业调解组织、4个城区办事处人民调委会、34个社区调解组织、62名特邀调解员建立密切联系,构建科学系统的"一站式"纠纷解决体系,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再如海伦"一中心、三平台、多点位"模式,"一中心"即诉调对接中心,"三平台"即打造人民调解委员会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多方联动机制诉调对接工作平台、行业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多点位"即构建诉调对接工作网络、编制联络人员名册、完善政法例会制度、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规范有序开展多元解纷工作。这些工作模式已成为绥化市域社会治理的闪亮名片,"一院一品牌、院院出精品"的工作格局正在形成。

四、提升效能,竭力实现高效便民新成效

绥化法院通过多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工作实践,一站式建设蓝图初步呈现、解纷格局逐步重塑、重点工作成效显著。自2017年5月全市诉调对接中心成立以来,多元化解率由5.6%上升至54.26%。在收案数逐年增加的背景下,有效促进了案件调解率、结案率、服判息诉率上升,案件上诉率、发回改判率、涉诉信访率下降的"三升三降"良好局面,主要工作绩效保持全省法院"双一档",多元化解与审判工作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绥化法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得分持续位列全省法院首位,多元解纷工作经验多次在各级会议上介绍推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已成为绥化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利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下一步,绥化法院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聚焦"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等发展目标,着眼矛盾纠纷非诉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持续发力,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为"十四五"开好局、经济社会发展开新局作出新贡献,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落实教育整顿 铸就政法铁军

向秀亮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委
书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政治建警、思想强警的铸魂工程,是刀刃向内、刮骨疗伤的净化工程,是以人为本、法治为民的夯基工程,是助推发展、服务大局的护航工程。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的总体要求,扎实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推动实现"全市创新发展示范区、湖南西部首善区、全国知名康养旅游区"新发展定位目标,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为建设平安鹤城、法治鹤城,推动现代化新鹤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政法干警要讲政治、守规矩。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政法机关的第一属性,履行政法职责永远是政法干警的第一政治职责。政法机关要旗帜鲜明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我区政法机关自觉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忠诚体现到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强化。今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政法机关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使广大政法干警更加讲政治、铸忠诚,坚决做到政治过硬。全区广大政法干警要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立身之本,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打折扣、不做选择、不搞变通,以实际行动体现忠诚自觉,铸牢对党忠诚之魂。

政法干警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公生明,廉生威。"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近年来,全区各级政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大气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执法和司法工作有了较快发展,打造了一支具有专业素质的执法和司法队伍,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但与老百姓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这就要求我们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不断强化广大政法干警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面,严格依法律、依制度、依职权、依程序行使权力,做到铁面无私,秉公执法,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不越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政法干警要敢管实干、担当有为。崇尚实干、担当有为,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近年来,全区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立足全区发展大局,主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维护了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2017年以来我区连续4年获评全省平安县(市区)称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主要战果居全市第一,受到了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尤其是自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鹤城公安分局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同比增加25%,区法院在全省30个一类县级法院综合成绩排名第2,区检察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审结批捕、审结公诉与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司法局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成功率99%以上。总体来看,我区政法队伍主流是有干劲、重实效、敢担当的,但一些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也不容忽视。比如,有的政法干警畏首畏尾、怕这怕那,不敢担当;有的精神萎靡、得过且过,遇到问题能躲就躲、能拖就拖,不愿担当;还有的干事不得要领、解难没有办法,不会担当。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我们要以此次教育整顿为契机,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敢于斗争精神,真正在维护发展大局、保护发展稳定、守护民生温暖上敢担当、善作为。

政法干警要警示警醒,警戒警惧。打铁必须自身硬。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中的腐败现象,不仅仅是一个利益问题,很多都涉及人权、人命,必须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政法领域的腐败现象。近年来,区委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全区政法系统政治生态不断好转,但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来看,政法队伍中也还存在一些破坏社会公平、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深查彻查鹤城公安分局龙某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如近期立案查处的区法院执行局原副局长黄某受贿案,都在政法队伍中产生了强烈的震慑作用。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区政法系统共查处21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人。我们要充分发挥政法队伍中已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的警示警醒作用,深刻吸取政法系统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教训,以反面对象为警示促改,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促学。尤其是在教育整顿查纠整改阶段,全区政法各单位和全体政法干警,要大力弘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导向、目标导向,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有效解决影响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以及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以新发展理念开拓法院工作新境界

孙养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习近平总书记对用新发展理念指导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深入分析新发展理念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法治领域遇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措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形势越是复杂,任务越是艰巨,司法工作理念越是需要"破旧立新"。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提出的"四个扎实"要求,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始终谨记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其中"坚持党的领导"是抓好法院工作永远不变的灵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抓好法院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法院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和根本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具体到司法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我们应清醒认识到,"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实现"公正与效率"主题的根本追求,也是我们法院人应始终谨记并为之矢志奋斗的"根"和"魂"。

二、紧紧遵循"四个扎实"科学路径,牢牢把握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时"和"势"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对重庆工作提出"四个扎实"的要求。"四个扎实"以扎实贯彻新发展理念为首要,互为依托照应,是一个联系紧密的统一整体,更是我们法院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切实将新发展理念落实到审执业务工作中去的科学指导和方法论。

司法为民是践行我党根本宗旨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是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更是法院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争取更大发展成绩所能凭借的最优"时"与"势"。2012年以来,南川法院通过抓实"组织生活+执法办案""组织生活+脱贫攻坚""支部联系支部""法官联系群众""一镇一法官"以及积极培育神童镇金钟村、大观镇金龙村等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司法服务民营经济示范点,持之以恒秉承和践行了司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发展观。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重要嘱托,努力让法院发展实绩更有"温度",让司法为民答卷更有"厚度"。

创新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实司法改革创新既是抓住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牛鼻子,更是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所能凭借的最强"时"与"势"。2012年以来,院党组一班人带领全院干警创造性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行"执行+备勤""执行+保险"等制度机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南川法院将始终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保持改革战略定力,不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打铁还要自身硬,不断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打造一支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既是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真心拥护和支持,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根本途径,也是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夯实发展根基所能凭借的最大"时"与"势"。近年来,南川法院按照"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的总体工作思路,系统谋划推动形成以青年干警为中流砥柱的良好生动局面,提拔重用干部71人次。南川法院将自觉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紧密结合教育整顿工作,深入整治六大顽瘴痼疾,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坚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三、深入把握司法工作科学规律,不断繁茂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枝"和"叶"

坚持问题导向,拓宽发展思路,就是及时发现法院发展中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解决。2012年,院党组两次召开民主生活会,精确梳理分析发展过程中工作理念不够解放、硬件设施不够先进、队伍活力不够充盈、执法办案不够高效等问题,为下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树起了行动标靶。近年来,南川法院开拓工作思路,通过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顺利推进南平法庭、鸣玉法庭和机关审判业务用房立项和施工建设。坚持"用好人才方能破解发展难题"的理念,指导探索构建"4333"(搭建4个平台、强化3个保障、坚持3项措施、建立3项机制)青年人才培养机制,让法院队伍主干长得更粗更高更茂盛。

坚持目标导向,谋划战略布局,就是聚焦法院高质量发展,出实招硬招,不断加强法院工作战略性布局。院党组一班人找准发展问题后迅速拟定了较长时期内的"工作目标""班子建设目标""队伍建设目标";并明确"狠抓班子队伍建设,带好法院队伍""抓好审判质效,服务南川发展"主要工作思路,团结和带领全院干警有的放矢地朝着发展目标昂扬前行,全院上下呈现出生机盎然的新气象。

坚持实践导向,谱写发展新篇,就是把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尺,及时调整应对策略,真正用成绩说话、用实践证明。2012年以来,南川法院从小体量法院发展为中等体量法院,审执质效从全市中下游水平稳步提升至中上游水平,执行质效连续多年排名全市前列。2016年至2020年,连续5年荣获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先进法院""执行工作先进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先进法院"。南川法院将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的指挥棒作用,坚持用实践检验成效,深入培育"枝繁叶茂"的工作亮点,奋力迈向"新的发展、新的一流"。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坚定信念、凝聚意志,撸起袖子加油干,不断运用新发展理念把南川法院的工作干好、干实、干出成绩,以实干实绩为重庆法院队伍建设发展增光添彩,真正让新发展理念在南川法院落地生根。